|  |
| --- |
| **凉山州第二民族中学建设项目弱电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一.比选公告**

**1.比选项目**

根据项目推进需要，比选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对凉山州第二民族中学建设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进行公开比选。

1.1项目地点：凉山州西昌市太和镇沙包。

1.2项目概况：学校为100班完全制中学，办学规模4900人。含初中部40班、高中部60班，总建筑规模约为9.7万平方米，以创建“西昌地区学校新典范”为目标，统一规划、高标准设计、规范化建设，实现“实用性、独特性、安全性”的有机融合。

建筑性质为主要为多层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

抗震设防烈度：按8度(0.3g)设防，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结构类型：图书馆&业务楼、科技楼、报告厅、教学楼、艺术楼、食堂、体育馆、地下车库采用隔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学生宿舍、教师周转房采用隔震+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室外连廊、大门、看台、垃圾站、变配电机房等非主要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板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主次梁楼盖，报告厅等大空间采用钢筋混凝土双向井字梁楼盖体系，体育馆屋面采用双向钢桁架屋盖体系。

节能设计：整体按绿建一星级进行设计，学生宿舍楼和教职工周转用房为居住建筑，其他为甲类公共建筑。

1.3标段划分及规模

分包范围：1#图书馆、2-1#科技楼、2-2#报告厅、3#高中教学楼、4#初中教学楼、5#艺术楼、门卫室、消防控制室、地下消防水泵房及楼栋间连廊、看台、配电房、6#食堂、7-1#学生宿舍、7-2#学生宿舍、7-3#学生宿舍、8-1#学生宿舍、8-2#学生宿舍、8-3#学生宿舍9-1#、9-2#教师周转房（含地下室）、11#体育馆、室外总坪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弱电安装内容。

项目共设置一个标段，采取专业分包模式。

**2.比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项目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级别：二级及以上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证书）；

2.3 所有参建工人年龄18-55周岁以下，且按照工期及进度要求匹足够数量的工人（自行承诺）；

2.4 现场配备班组质量人员及专职安全巡视人员（自行承诺）。

**3.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于 2023 年07 月01日至 2023 年07月05日在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gzw.lsz.gov.cn/）或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lsjtjt.cn/）下载比选文件。。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7月06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大院内）；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5.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银行内）

联 系 人：兰先生

电 话：15808288986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15749515

2023年6月29日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项目**

1.1**本比选项目名称：**凉山州第二民族中学建设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服务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及工期等相关要求：**

**2.1工作内容：**

分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所包含内容。

**2.2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1）执行比选人签发的施工设计文件、作业指导书、国家现行各种工程质量相关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以及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2）工程质量必须满足业主、监理及比选单位的要求，符合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规范要求。中标单位必须配备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所有工序必须经比选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虽然比选单位质检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

（3）比选单位对工程质量实行一票否决权，技术资料不全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价。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返工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实质性要求）工期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

**特别说明：**中标人应按比选人的的工期进度计划，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人，若工人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比选人有权要求增加工人数量，若中标人不配合增加，比选人可另行聘请工人，另行聘请的工人工资将从中标人的合同费用中扣除。

**2.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规范和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劳动安全、环境卫生、环保、施工现场管理等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采取一切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并承担费用。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标准化施工的标准。

（2）杜绝死亡、重伤、火灾、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事故轻伤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级别：二级及以上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证书）；

3.3 所有参建工人年龄18-55周岁以下，且按照工期及进度要求匹足够数量的工人（自行承诺）；

3.4 现场配备班组质量人员及专职安全巡视人员（自行承诺）。

1. **比选报价：**

4.1弱电工程预算价为17031444.94元，暂定合同总价=预算价×（1-10%）×（1-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为 元（大写： ），其中经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进行10%下浮，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暂定合同价格（相应综合单价）仅作为施工期间中间计量结算及支付依据，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4.2比选申请人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20% ，否则视为无效标。

4.3最终以经审计审定后的审定金额并在扣除甲方投标下浮率的价格的基础上乙方下浮 %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即乙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审定的甲方最终实际结算价（已扣除甲方投标下浮）\*（1-乙方下浮率），其中经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进行10%下浮（即不考虑甲方投标下浮）；

4.4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材料费、人工费、成本或其它工程风险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

4.5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包含零星材料及辅材）、机械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9%）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6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采购，相关价格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

**5.合同费用、比选报价**

5.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如中标后，即为合同费用（即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最终价,负责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2比选代理服务费：每标段比选代理服务费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6.合同费用的支付**

1、预付款：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拨付（包含变更、签字）：甲方应在结算办理完毕并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按照暂定合同价（相应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设计工程量范围内）进行结算并支付至当期结算扣除各项应扣款后的应付款金额的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暂定合同价（相应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设计工程量范围内）进行结算并支付至扣除各项应扣款后的应付款金额的90 %；

4、甲方应在竣工结算审计审定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4天内，支付至经审计审定的甲方最终实际结算价（已扣除甲方投标下浮）\*（1-乙方下浮率）的 97 %，其中经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进行10%下浮（即不考虑甲方投标下浮）；

5、剩余 3 %为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量保证金扣留期满后乙方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余款。

6、发票提供：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善证明、发票准购证等资料复印件及结算单原件。若因供方原因导致前述资料提供不完备的，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而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做他用，应按西昌市劳动管理部门关于专业工资管理的规定予以发放。每期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同步将该工程款的使用明细表上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以复印件形式在甲方财务室存档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比选保证金 ：无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相关约定按合同执行。

**三.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组成**

1.1授权委托书（原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鲜章）

1.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4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鲜章）

1.5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加盖鲜章）

1.6近五年内，比选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7比选申请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加盖鲜章）

1.8其他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

**2.比选报价**

2.1比选报价是指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自主报价。

比选报价采取单价方式，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比选报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比选报价中，比选报价表按附件四填写。

2.2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当大写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四.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装入文件袋密封，在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1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2.2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3.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3.1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3.2开标地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大院内）。

3.3比选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开标的程序**

4.1宣布开标纪律；

4.2公布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3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 五、比选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综合最高分单位中标。若有相同分数时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标单位。

**一、总则**

（一）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一）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比选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四）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标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一）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工期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第2.3条要求 |  |
| 5 |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第2.2条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四、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2 |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证书） |  |
| 3 | 所有参建工人年龄18-55周岁以下，且按照工期及进度要求匹足够数量的工人（自行承诺） |  |
| 4 | 现场配备班组质量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自行承诺）。 |  |
| 5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6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五、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信部分  （15分） | 企业资信（5分） | 1、企业信誉良好，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分为100分，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5分） | 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建筑行业工作经验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称加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建筑行业工作经验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称加2分。  3、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可加1分。 |
| 财务状况（5分） | 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亏损可得5分。 |
| 2 | 技术部分（25分）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如下方面：资源配置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  1.资源配置计划: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特点编制，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进度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特点编制，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质量控制保证措施:体系完备、合理、科学及可操作性强。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安全保证措施：体系完备、合理、科学及可操作性强。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5.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得1分，良得0.8分，中得0.6分，差得0.4分，无得0分。 |
| 3 | 报价部分（60分） | 报价 | 1、以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偏差率=100%×（比选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如果比选报价＞基准价，  则比选得分F=60－偏差率×100×G；  如果投比选报价≤基准价，  则比选得分F=60＋偏差率×100×H。  其中：G=0.2，H=0.1。  比选申请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比选申请人法人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附件三**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

致：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比选。

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质量保证：我方按照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2.工期保证：我方按照比选文件，及比选人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3.其他：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凉山州第二民族中学建设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审计审定后的审定金额并在扣除甲方投标下浮率的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工作，其中经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进行10%下浮（即不考虑甲方投标下浮）。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 称： 。

4.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比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 比选总报价（含税） | 工期 | 签字 |
| / | 凉山州第二民族中学建设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 / |  |  |

#### 备注：需提供9%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下浮比例参照比选函。

#### 比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